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淦楼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飞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